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1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頌恩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5  
鄭美施女士, JP 海事處處長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鄭琪先生, JP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  
務)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  
業)  
杜永恒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創意產  
業)(特別職務)  
葉家昇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  
意產業)(特別職務)  
謝曼怡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  
長(衛生)  
陳偉基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衛生)1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謝善怡女士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1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9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31 建議在海事處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19 年 6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在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提升海上安**

**全，以及領導部門1個新成立的科別，以加強本地船隻規管制度**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海事處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9年6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在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提升海上安全，以及領導部門1個新成立的科別(即本地船舶科)，以加強本地船隻規管制度。她指出，2019年4月3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繼續討論。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較早前接獲邵家臻議員就這項建議的信件，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她已指示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5月17日隨立法會ESC11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加強海上安全

4. 郭家麒議員重申他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海事處現時就加強船員的海上安全意識所推行的措施及其成效，以及擬議開設的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可如何提升海上安全。他關注到，近日在香港與內地水域交界(公海)發生涉及兩地船隻的意外，當中有人傷亡。他詢問海事處如何跟進和調查涉及外地船隻的海上意外。何俊賢議員認為海事處應加強與內地海事機構的合作及聯繫，以提升跨境海上安全意識教育工作。

5. 海事處處長和海事處副處長綜合回應指，如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獲通過，海事處將設有兩名副處長，即新開設的海事處副處長(2)，和由現時的海事處副處長擔任的副處長(1)。海事處副處長(1)將專注負責專業範疇的工作，包括維持和執行船隻安全標準、港口運作與航行安全等，可更加集中資源加強海上安全。就維持船隻航行方面的安全，海事處

現時透過其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監察全港通航水域，航監中心的系統可同時追蹤達 10 000 個目標，確保船隻按航道航行和遵守國際避碰規則。航監中心操作員會透過無線電通訊，為船隻提供海上交通信息和勸喻。海事處亦有舉辦海上安全講座，供本地和外地(包括內地)的船員參加，並發布船隻航行的安全資訊。如有海上意外在香港水域發生，海事處會進行調查，有需要時會檢控違例的船員。

6. 就跟進在公海發生並涉及香港船隻與內地船隻的海上意外，海事處副處長表示海事處會與內地海事機構就調查保持溝通，並在有需要時合作進行調查。如意外涉及內地船員，內地相關規管機構在完成調查和相關檢控後，會將調查報告備份送交海事處。

7. 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海事處副處長表示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近年曾參與海事處舉辦的提升海上安全講座的內地船舶公司及相關人員數目等資料，以及近年因涉及航行安全在香港水域海上人身傷亡意外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內地船舶公司及相關人員數目，和相關判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隨立法會 ESC10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海事處處長備悉何俊賢議員的意見，即海事處在完成海上意外調查後，應盡快將調查報告備份交予相關的香港船公司或船員，讓他們可盡快就意外進行索償。

9. 郭家麒議員知悉內地規定所有船隻須裝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系統")。他查詢AIS系統對減低發生船隻碰撞風險的成效。

10. 何俊賢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近年推廣運用雷達反射器，解決部分船隻偵測系統未能偵測到中小

型船隻的問題，並認為大部分海上意外的成因涉及船員操作船隻的態度低於標準，他促請海事處加強向船員的海上安全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減低海上意外風險。

11. 海事處副處長回應指，AIS系統並非避碰系統，其功能是顯示已裝置該系統的船隻的動向。船員仍需透過觀察海上情況和留意船上雷達顯示，避免與其他船隻碰撞。據海事處對海上意外的獨立調查顯示，造成海上意外的成因不少，包括船員操作船隻態度和船上儀器運作出現問題。

#### 規劃管理船隻泊位

12. 譚文豪議員關注近年香港船隻泊位非法分租問題嚴重，他詢問海事處有否專責處理這問題的科或組別。海事處處長回應稱，現時海事處轄下的策劃及海事服務科負責管理船隻泊位，該科別由現任海事處副處長領導。考慮到船隻泊位管理牽涉制訂政策和規劃的工作，海事處認為由擬議開設的海事處副處長(2)接手領導該科別較為合適。海事處副處長(2)可運用其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政府管理及行政經驗，更有效率地規劃和推行船隻泊位的相關政策。

#### 改革海事處架構

13. 海事處處長表示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譚文豪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將海事處內的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政策部")獨立於海事處以外，或將政策部調至直屬海事處處長，而非現時建議的海事處助理處長，以確保其調查工作公平獨立。

#### 就項目進行表決

14.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15. 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32 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9年6月17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繼續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的工作，以及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16.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9年6月17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繼續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的工作，以及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滙報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2日會議討論這項建議時的要點。她指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當局的建議，並同意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事務委員會委員知悉，當局擬保留上述兩個首長級職位，以繼續進行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工作，並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當局是否能在3年期內完成有關法例檢討及修訂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工作預計可於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完成。

## 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 規管模式

18.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商經局建議由市民自行在拒收來電登記冊登記其電話號碼，選擇不接收人對人促銷話的做法過於繁複。他建議當局發展免費來電過濾應用程式供市民下載和加強向公眾宣傳及教育市民如何使用該等程式，以代替立法規管的模式。

1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商經局在 2017 年進行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眾諮詢("公眾諮詢")，並在公眾諮詢文件提出不同規管方案。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立法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及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讓市民選擇不接收來電的安排。拒收來電登記冊運作簡易，市民可致電自動登記熱線，通過免費的互動式聲音回答系統登記。商經局預期隨著實施規管制度，加上市面上的來電過濾應用程式，可以改善人對人促銷電話帶來滋擾的問題。

2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續稱，商經局計劃就來電過濾應用程式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包括向市民介紹來電過濾應用程式和安裝時需注意的事項。當局亦正籌備與其他機構合作，提供以長者為對象的公眾教育計劃，加強避免電話騙案和使用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資訊。

21. 胡志偉議員和譚文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同一組數字起首的電話號碼編配予商戶申請作人對人促銷電話之用，以方便市民識別來電。譚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為市民提供退出個別商戶的人對人促銷名冊的選擇。他要求商經局提供近年接獲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訴數字。胡議員詢問，當局推算未來有多少個電話號碼會被用作人對人促銷電話之用。

22.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商經局曾考慮把同一數字起首的電話號碼指配



給電話促銷者的建議，但認為該方案會減低當局指配電話號碼的靈活性，而且會使以 8 個數字組成的電話號碼很快耗盡，令現行的 8 位號碼要改成 9 位號碼，增加社會成本。商經局在公眾諮詢文件指出有關方案並不可行及已分析當中的原因。由於難以預計未來的商業發展，故當局難以推測如推行這個方案需指配電話號碼予電話促銷者的數目。他補充，當局在進行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及其他立法以外的規管方法，並在制定法例草案時與業界相關組織保持溝通，例如方便營商委員會。他表示會在會後提供譚文豪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隨立法會 ESC10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執法困難

23. 邵家輝議員憂慮，立法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會窒礙一般正常的商業推銷活動及增加營商成本，因為商業機構難以向顧客逐一確認其電話號碼是否已加入拒收來電登記冊登記。他表示，立法建議不但對少撮不法商人起不到作用，反而令眾多正當商人都受牽連。陳振英議員、胡志偉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促請商經局立法時考慮商界的合規成本是否合理，並為商界制訂守法指引。

24. 陳振英議員和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立法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後可如何解決執法困難的問題，包括難以記錄話音性質的人對人促銷電話通話內容作為證據和打擊來自海外促銷電話中心的人對人促銷電話等。考慮到上述執法困難的問題，區諾軒議員表示當局不應將舉證標準定得過高。

25.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工作。他認為規管的目標應是“冷電”(“cold call”)，商界的正常推銷活動

不會受影響。他亦指出當局規管的對象應是委託進行人對人電話促銷的商業機構，而非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電話中心。因此，即使香港商業機構委託海外電話中心透過人對人電話促銷，當局仍可向委託的香港商業機構執法。

26.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重申，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當局已在 2018 年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公眾諮詢結果，並表示會盡量平衡公眾利益和企業的合規成本。商經局已在 2019 年 4 月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滙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法例框架的主要準則。

2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隨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自 2007 年 12 月起全面實施，管制多種非應邀電子訊息(包括電郵、短訊、傳真，或預錄電話訊息)，當局的做法是會向違規的商業機構發出警告信及勸籲信，而針對各種受條例規管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的投訴/舉報數字近年已大幅下降，可見執法有一定成效。商經局在立法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時，會汲取《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執法經驗。他補充，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立法建議會為售後服務的來電(包括提醒合約到期或保養服務資訊)等商業人對人促銷電話提供豁免。此外，即使有關電話號碼已在拒收來電登記冊登記，個別商業機構如已取得客戶同意，可繼續以人對人電話促銷。商經局在制定條例草案時，會與相關業界組織保持溝通，如方便營商委員會，盡量減低商界的合規成本，並為商界提供合規指引。

#### 對電視及聲音廣播的規管

28. 郭家麒議員批評香港免費電視台和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滯後，他詢問商經局在檢討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有何目標，及會否制訂促進電視業和數碼廣播發展的具體措施，例如調低投資電視及

廣播業的資金要求，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和加強競爭。

29. 區諾軒議員和陳志全議員關注，政府的聲音廣播規管制度保守，亦比互聯網方面的規管嚴苛，加上投資該行業需要龐大資金，因而窒礙聲音廣播的發展。區議員詢問，商經局在參考其他國家就廣播法例的檢討後，會否進一步放寬香港的聲音廣播業規管。

3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檢討的目的是因應互聯網及新媒體的娛樂平台迅速發展，為傳統媒體(即電視和聲音廣播)"拆牆鬆綁"，廢除過時條文，理順行政措施，為廣播市場提供更平衡的競爭環境，鼓勵創新和投資。近年有兩個新的免費電視台投入運作，反映傳統媒體不乏投資者並持續發展。

3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續稱，不同國家和地區對廣播業的規管和發展方向各異，當局檢討廣播規管架構時已確定現行的發牌制度能有效讓有興趣營辦廣播機構的人士按法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營辦牌照。

32.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電視及聲音廣播的規管架構時，會否研究規定電視台和電台需平均分配予選舉候選人的宣傳時間，以確保選舉公平。

3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選舉宣傳相關事宜屬選舉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他會將區諾軒議員的查詢轉交該委員會。

#### 對互聯網的規管

34. 主席察悉，近年多個國家已展開討論互聯網發布不良訊息(如暴力和色情的內容)、侵犯私隱，以及對選舉可能產生的影響方面的規管。她詢問當局在進行廣播及電訊的檢討時，會否考慮納入

相關事宜。她促請商經局就互聯網和新興媒體迅速發展對傳統媒體造成的影響，以及兩種媒體的聽眾/觀眾羣的分別，進行研究，並密切留意外國就規管互聯網的討論。

35. 陳志全議員認為，規管互聯網的措施未必切實可行，而且現行法例已可規管網上大部分的不良影音內容，因此他不贊成立法規管互聯網。區諾軒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他察悉商經局在 2018 年就第一階段廣播及電訊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涵蓋包括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他詢問如同一人經營互聯網平台和傳統媒體機構，當局會否對該人經營的不同媒體平台作相同規管。

36. 商經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表示，商經局在 2018 年就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及展開相關法例修訂工作時曾參考相關調查的數字，發現互聯網和新媒體在觀眾/聽眾的人數，以及廣告收益近年均有顯著增長。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商經局察悉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曾討論規管互聯網電視及電台服務，但執行上有困難，例如規管措施難以涵蓋涉及海外伺服器或網上轉發的內容。商經局衡量了有關發展後，認為除可對社會上已有共識的不良訊息作出規管外，現階段難以規管網上影音內容，而建議保留的兩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並不涉及規管互聯網。商經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社會相關的討論，檢視香港的情況。當局現時並沒有就互聯網在跨媒體擁有權方面作出限制，網絡經營者在擁有廣播牌照方面並無特別有關跨媒體的限制。

#### 擬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的任期和職責

37. 陳志全議員表示，建議保留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工作繁重並複雜。他詢問只延長兩個職位 3 年是否足夠完成相關工作，以及商經局就修訂《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的工作時間表為何。區諾軒議員提出類似查詢，並詢問兩個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自 2016 年 6 月開設以來，在法例修訂工作上遇到哪些困難。

3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兩個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負責修訂《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的工作，以及制定加強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建議保留兩個首長級職位3年至2022年，已預留時間完成上述工作。就廣播方面，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19年3月底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商經局已於2019年2月底完成就《電訊條例》修訂的公眾諮詢，現正分析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預計在2019年年底或2020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商經局已在聯席會議上報告擬議的法例框架，預計在2019年年底或2020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建議保留的兩個職位的人員，會與立法會通力合作，協助議員審議上述條例草案。

39.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會在會後就建議保留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在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職責分別，以及各項具體工作和推行工作的時間表，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5月14日隨立法會ESC10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周浩鼎議員察悉，建議保留的兩個首長級職位負責的廣播及電訊檢討工作，包括確保法律框架配合第五代流動通訊(俗稱"5G")服務的應用。他關注只延長該兩個首長級職位3年是否足以應付針對5G服務推出所需的法律改革工作，和推行5G服務應用的工作。廖長江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建議兩個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應就2020年推出商用5G服務與商界保持緊密溝通。

4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兩個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將負責完成配合5G服務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5G服務的推動和相關科

技發展，將由商經局其他常額職位人員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負責。

42. 陳志全議員詢問，商經局有否計劃展開下一階段的《廣播條例》檢討，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兩個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會否參與有關工作。

4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建議保留的兩個首長級職位負責處理廣播及電訊檢討法例的修訂，以及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立法建議。商經局有其他常額職位人員負責廣播及電訊的政策及規管方面的工作。未來的時間，商經局主要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中期檢討。

#### 就項目進行表決

44.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7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3 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7名委員)	

##### *反對*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3名委員)	

45. 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於下午4時45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下午4時52分恢復。)

**EC(2018-19)34 建議實施因衛生署重組而引致的編制上的變動，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推展制訂新法規的工作，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以及負責各項新猷和經擴充的服務(所涉範疇包括中醫藥、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以及署內的策略性資訊科技發展)**

46.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實施因衛生署重組而引致的編制上的變動，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推展制訂新法規的工作，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以及負責各項新猷和經擴充的服務(所涉範疇包括中醫藥、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以及署內的策略性資訊科技發展)。

47.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沛然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2月18日討論這項建議的要點。他指出委員大致上同意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承擔相關職責，並且不反對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對在衛生署架構重組建議下，將會增加的非首長級及晉升職級的職位數目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衛生署應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架構重組後各項工作(特別是中成藥註冊的審批工作)的表現成效。此外，委員關注到，衛生署只會透過暫時填補醫院牙科服務內1個已凍結的牙科顧問醫生職位，以開設1個牙科顧問醫生編外職位，負責監督特殊口腔護理計劃的推行。委員亦促請當局盡早就特殊牙科護理服務及醫院牙科服務的供應，作長遠的人手安排。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會後就會議席上所提的相關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 CB(2)1112/18-19(01)

號文件發給委員。陳議員亦表示他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48.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從立法會聯席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進行的長三角地區職務訪問("立法會職務訪問")察悉，內地中醫藥在遙距醫療方面有長足發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發展遙距醫療及有關的策略。葛議員亦指出，香港正向智慧城市發展，不少城市亦正積極研究如何利用科技改善醫療服務，她促請衛生署加快研究在醫療方面更多應用科技。

4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指出現屆政府十分重視發展醫療科技，並會加快這方面的研究。在中醫藥發展方面，政府當局已成立中醫藥發展基金以推動中醫藥的科研和行業發展。衛生署署長補充，西醫業界已就遙距醫療的應用展開討論；業界對一些與法律、道德及病人與醫生關係有關的事宜表示關注。中醫業界暫未有討論如何利用遙距醫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

#### 就項目進行表決

5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表示即將把此項目付諸表決。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傳召委員到場。於下午 5 時 2 分，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51. 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33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行各項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新措施**

5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行各項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新措施。

5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有委員關注到該職位的擬議職責主要涉及推行有時限的新措施，亦可能與現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重疊，因此詢問在建議中提出開設常額職位而非有時限職位的理據，以及這項建議獲批准後，政府當局會否檢視及重新分配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的關注。

以常額形式開設擬議職位

54.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指出提升專營巴士("巴士")營運安全屬持續性工作，他詢問這是否表示政府需要極長時間才能完全落實《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巴士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胡議員亦指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負責的不少職務屬有時限性，為何政府當局不先以編外形式開設該職位。此外，他亦認為政府以提升巴士營運安全及推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為由開設常額職位理據並不充分。

55. 何俊賢議員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的部分職務屬有時限性，他關注職位的工作量會否持續。何議員亦表示，提升巴士營運安全是運房局的恆常工作，運房局理應已有專職人員負責

此事，為何仍有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何議員指出，《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批評勞工處透過推行各項新計劃增加人手，卻未有持續檢視有關計劃的成效和需求，以致未能有效運用資源，他提醒運房局汲取有關教訓，仔細審視其人手安排。謝偉銓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日後會否負責其他工作。

56.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將如何提升巴士的營運安全。

57. 區諾軒議員詢問，推行補貼計劃有何長期工作。區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補貼計劃時，應檢視對所有公共交通工具採用劃一的補貼安排是否恰當，以及研究對不同交通工具提供不同補貼率的可行性。

5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時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部分職務屬有時限性，但亦有相當部分的職務(包括提升巴士營運安全和推行補貼計劃)屬恆常工作。在提升巴士營運安全方面，職位除了要逐步落實巴士檢討報告提出合共 45 項與安全相關的建議及向立法會報告有關進度外，亦要檢視其他相關事宜，包括訂立車長的工作和休息時間指引，以及利用科技提升巴士營運安全，有關工作不限於在巴士安裝安全裝置，更包括檢視如何利用科技加強安全管理。至於補貼計劃，政府當局已承諾在計劃落實約 1 年後(即 2020 年年初)展開首次檢討工作，並會檢視如何改善補貼計劃，檢視範圍包括計劃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補貼金額、適用的電子繳費系統等。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補充，運房局需要額外首長級人員處理巴士營運安全和補貼計劃等事宜，並強調運房局會不時檢視其內部工作和人手安排。

59. 就開設常額職位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強調，政府當局不會輕易建議開設常額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不少職務需長期跟進並可能衍生其他長期工作。舉例而言，擬設

職位將會研究如何利用實時到站資訊改善交通規劃、在推行水上的士先導計劃後優化水上的士的規管，以及將提升巴士營運安全的經驗應用到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等。

60.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的具體工作和推行各項工作的時間表，以及若政府未能如期完成工作，會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9年5月10日隨立法會ESC10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渡輪服務及水上的士先導計劃

61.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業界歡迎政府當局試行水上的士服務，並促請政府多與業界溝通。他亦詢問該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包括何時落實具體的航線及停泊地點)。

62. 區諾軒議員關注水上的士服務會否有足夠的需求，並建議政府當局增加水上的士先導計劃的彈性和考慮在維多利亞港沿岸設立更多停泊點(例如九龍城、西灣河和鯉魚門)。

63. 譚文豪議員詢問水上的士的長遠發展方向，以及如何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配合。他指出，外國內港渡輪服務的成功經驗顯示為碼頭提供足夠的接駁交通工具至為重要，他提醒政府當局在發展水上的士時，應檢視水上的士停泊點的接駁交通和泊車位是否足夠。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水上交通服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11/18-19 號文件)。

6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稱，政府當局現正籌備水上的士先導計劃，並一直與業界商討計劃的細節。視乎實際情況，預計水上的士最早可於2020年第二季開辦。若先導計劃反應理想，政府當局會探

討推廣該服務，紓緩陸路交通的擠塞及吸引遊客。水上的士目前有 5 個基本停泊點(包括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政府當局歡迎營辦商就停泊點提出意見，若營辦商有興趣增加更多停泊點，政府會考慮。當局在構思先導計劃時，已考慮了譚文豪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檢視水上的士停泊點的接駁交通，並會研究水上的士將來可否利用維港兩岸現有的公眾登岸梯級。

65. 姚思榮議員表示，部分公眾碼頭有不少露宿者，對碼頭的使用者造成不便。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會否檢視如何改善公眾碼頭(特別是觀塘公眾碼頭和水上的士將會使用的碼頭)的設施和公眾碼頭的管理。姚議員亦詢問，該職位會否負責處理"中環-紅磡"以外的其他渡輪航線的服務。

6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指，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同時負責復辦"中環-紅磡"和試行水上的士服務的工作，主要原因是水上的士是以紅磡(南)渡輪碼頭作為航點。其他本地渡輪服務的工作由運房局另一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在碼頭管理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和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就運輸署負責管理的公眾碼頭，該署會向相關的部門反映關於改善公眾碼頭設施的意見。署方亦會跟進議員提出關於碼頭露宿者的個案。

#### 在公共交通服務應用資訊科技

67. 周浩鼎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為專線小巴設立實時到站資訊系統("實時系統")。他指出部分巴士公司多年前已推出類似的系統，但所提供的資訊往往不準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對巴士公司實時系統的監督，並如何避免專線小巴的實時系統出現類似問題。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要求巴士公司集中改善涉及較多實時到站資訊投訴的路線。

68. 區諾軒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他指出專線小巴的路線變動比巴士更為頻密，並關注可如何確保

小巴實時系統資訊的準確性。區議員亦詢問，小巴實時系統的數據會否公開，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公共交通工具已安裝的實時系統的使用率。

6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認同巴士公司的實時系統有改善空間。由於香港的交通情況十分複雜，巴士公司的實時系統需要一個較長的磨合期。政府當局現正就專線小巴實時系統進行概念驗證測試，並會在開發該系統時參考巴士公司的經驗，而該系統所收集的交通數據亦會對外開放。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2</sup>補充，政府當局有要求巴士公司改善其實時系統。由於專線小巴的營辦商較為分散，政府會出資為專線小巴研發及安裝實時系統。

70. 葛珮帆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大力推展智慧出行發展策略，但市民現時難以從互聯網取得公共交通工具的實時資訊。她曾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要求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開放其數據，然而政府未有採納。葛議員指出，她在立法會職務訪問中察悉，杭州已建立了一個智慧平台，透過利用各種交通工具提供的實時資訊達致有效管理交通。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內地的經驗，除了開放公共交通工具的數據外，亦應進行總體規劃，利用實時交通資訊改善交通。她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有何涉及推展智慧出行方面的工作。

71.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亦認同政府當局在推展智慧出行發展策略時，應參考內地的經驗。

7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稱，政府當局正逐步加強在公共交通服務應用更多科技。以開放交通數據為例，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已同意於稍後開放其交通數據，政府當局現正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開放交通數據的事宜。預計在專線小巴實時系統完成後，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即渡輪、巴士、小巴和電車)

的數據將會對外開放。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亦指出，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有進行總體規劃，並會推行多項有助交通管理的措施。除了智慧燈柱外，政府當局亦會推行在車輛安裝車內感應器。車內感應器除了能提供有助交通分析和城市管理的數據外，亦可令車主不用停車便可繳付隧道及道路收費。

#### 放寬專線小巴車身長限制

73. 譚文豪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把專線小巴的車身長限制由現時 7 米放寬至 7.5 米的建議，以便業界引入具備較佳環保效益及/或無障礙設施的小巴。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 7.5 米小巴的相關牌照事宜。他亦關注到香港部分路段未必適合 7.5 米小巴使用，並要求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需否擴闊該等路段，或在有需要時限制 7.5 米小巴使用該等路段。

74.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指，運輸署在推行 19 座小巴時已檢視了現有的小巴站的使用情況，並完成相關的改善工程。運輸署亦會檢視現有小巴路線路段的車輛長度限制。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補充，運輸署基本掌握全港各道路是否適合 7.5 米小巴使用的資料，並會視乎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 進行整體運輸研究

75.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全港第 4 次整體運輸研究。

7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稱，過往香港的交通情況較為簡單，政府能透過進行整體交通研究以制訂公共交通政策。但現時香港的交通情況十分複雜，政府當局認為就個別公共交通的範疇進行深入研究以制訂不同交通政策是更可取的做法。

容許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77.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於 2012 年 4 月及 2017 年 12 月分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和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計劃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讓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立法建議，以及訂立實際操作指引。然而至今政府當局的相關工作毫無進展，他質疑是否有官員失職。郭家麒議員認同張議員的關注，並指出儘管社會多年來一直提出有關訴求，政府當局卻未有實質回應。

7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指，目前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議題受不同的法例規管，因此對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乘客有不同要求。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修訂法例以統一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相關方面的要求。然而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涉及多個持份者(包括病人組織、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及司機組織)和政府部門，以致討論多時仍未取得共識。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5 月就容許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人士出行時使用巴士服務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並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補充，該事宜由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而非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負責。

(下午6時21分，主席表示會延長會議15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79.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80. 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81. 會議於下午 6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2 日